

铜陵市人民医院输注血液制品治疗同意书

患者姓名: [REDACTED] 年龄: 73岁 首次输血: 否
 病案号: [REDACTED] 病区: 三十病区 床号: 3015
 ABO血型: [REDACTED] 输血史: 孕产次: 孕/产: 1/1次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号码: [REDACTED]
 临床诊断: [REDACTED] 输血目的: [REDACTED]
 拟输血次数: 单次/根据病人情况决定输血 次 拟输血方式: 自体/异体

输血包括输全血、成分血,是临治疗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临抢救急危重患者生命行之有效的手段。但输血存在一定风险,可发生输血不良反应及经血传播的疾病。

虽然我院使用的所有血均由铜陵市中心血站提供并已按国家卫计委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但由于当前科技水平的限制,输血仍有某些不能预测或不能防止的输血反应和经血传染疾病。输血存在的主要风险有:

1. 非溶血性发热反应(相对常见)。
2. 过敏反应和变态反应(相对常见)。
3. 溶血性输血反应,可危及生命(少见)。
4. 细菌污染引起的输血反应(少见)。
5. 输血相关急性肺损伤及肺微血管栓塞等肺部并发症(罕见)。
6. 输血后因稀释性血小板及凝血因子减少或产生血小板抗体发生出血倾向(相对少见)。
7. 大量输血致循环超负荷及电解质、酸碱平衡失调(相对少见)。
8. 输注未经辐照的新鲜血,可能致输血后移植物抗宿主病,可危及生命(罕见)。
9. 有些病原体(如疟原虫、巨细胞病毒、人类T淋巴细胞病毒及EB病毒等)可以通过血液传播,但目前我国并没有将其作为血液的筛查项目。输血有可能传染这些疾病。
10. 由于机体感染病原体后到采用现有的检测方法能够检测出来需要一段时间(窗口期),因此即使按卫生部规定要求检测的病原体(如乙肝病毒、丙肝病毒及艾滋病毒等)也存在漏检的可能,输血不能完全排除这些病毒的传播。
11. 输血可引起机体产生同种抗体及其他疾病。

在您及亲属了解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况后,如同意输血治疗,请在下面签名。

 我已详细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对医师、护士的解释已经明白。

经慎重考虑,我同意/不同意 输血治疗。

受血者(近亲属)签名

与受血者关系: 女儿

签名时间: 18 年 3 月 22 日 13 时 10 分

医师签名: [REDACTED]

签名时间: 18 年 3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拒绝签署医疗同意书